**住院医疗费用垫付免责范围**

1.在服务期生效前，已罹患的疾病、已存在的症状或残疾，或符合保险产品的免责范围的；

2.本次疾患不属于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的；

3.提供虚假投保及报案信息，或故意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存在欺诈行为的；

4.经保险公司确认的疑难案例暂缓垫付的；

5.存在显著信用风险以及欺诈风险，情况严重的;

6.不配合交纳自费押金的；

7.当以医保/农合形式住院，但出院时医保/农合无法实时结算时的；

8.不配合签署提供医疗及理赔文件的；

9.不可抗力的免责事由：由于罢工、战争、入侵、外敌活动、武装敌对活动（无论是否已宣战）、内战、暴动、起义、恐怖主义、政变、骚乱及内乱、行政或政治障碍、辐射、群体性疾病风险、传染病或其它任何不可抗力的情况以及国家关于行业监管政策调整的情形。